

110 年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-8 導覽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副市長國榮

肆、出(列)席機關及人員：詳簽到表 紀錄：林美青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推動促參業務概況報告：(略)

黃委員時中：

- 一、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」修正案，因施行日期尚未公布，爰涉及有新、舊法適用問題，經其他縣市政府洽詢財政部促參司，該辦法適用原則，需視各申請案是否於 110 年 12 月底前(公告施行日期前)完成初審通過，倘是，則仍沿用舊法規定辦理，反之則適用新法。
- 二、貴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相關紓困措施，係依個案受疫情影響程度研擬適當之紓困方案，然為避免爭議，提醒貴府於實施紓困措施的公平性上應特別留意。

財政局：本府各執行機關謹遵財政部函示規定，評估個案受疫情影響程度，並檢視契約及審查民間機構所提送相關佐證資料辦理紓困措施，其中針對經營型態相同的場館(包括促參案及非促參案)，均研議一致性之紓困減收標準，於公平性上已詳加考量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上開辦法修正之適用時程，各執行機關應依委員的提醒多加注意並加緊趕辦；另請財政局於公告施行日期前規劃辦理教育訓練，協助各執行機關

熟稔修正規定，以利促參案之推動。

二、促參案件訪視作業，除每年應辦理件數外，請財政局主動積極將進度落後或特殊情況案件納入案源，適度增加訪視件數，走動式的輔導及協助各執行機關及早解決問題。

柒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已簽約案件進度落後辦理情形：

(一) 編號 13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公有停車場逢甲停 87 興建營運移轉投資計畫案」

范委員雪梅：本案民間機構違反契約規定部分，雙方對於違約金裁罰內容是否合意？倘由執行機關片面主張民間機構已同意裁罰內容恐不妥，建議可將雙方合意內容，詳細記載於工作會議紀錄中，作為契約文件，使雙方履約的規範較周延有所依據。

黃委員時中：本案因交通局同意緩建方案，爰營運前期僅有停車場收入尚無附屬事業收入可挹注本業，自償性恐不足，提醒交通局應依契約規定進行財務查核作業並適時提高查核之頻率，俾利隨時掌握民間機構財務狀況及履約情形。

蔡委員宜靜：有關交通局函復民間機構同意緩建及後續裁罰內容部分，民間機構是否有函復同意？抑或是雙方已於協商會議中達成共識？為避免雙方對違約金裁罰部分有歧見衍生履約爭議，建議應有雙方達成共識合意的佐證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為避免未來雙方有爭議，且為後續進行訴訟時有所依據，請交通局請教法制局研議適當的處理方式，以保障雙方權益，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處理情形。

(二) 編號 51 「臺中洲際棒球場促進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-第二期開發 BOT 部分」

財政局：為使本案附屬事業開發的規範更完整，建議運動局建立工期管理機制，有效控管執行進度。

主席裁示：期望本案能逐漸步入正軌順利推動，請運動局參照財政局意見，建立本案附屬事業開發的工期管理機制。

(三) 編號 53 「臺中市中興游泳池暨二信游泳池擴建整建營運移轉案- 二信游泳池 BOT 部分 」

主席裁示：請運動局持續追蹤工程進度，督促本案儘速完工。

(四) 編號 58 「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」

財政局：

1. 為使後續營運履約有所依據，且避免民間機構簽約後配合度不高，請各執行機關於簽約前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審查作業。
2. 請觀旅局持續督促民間機構依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辦理，並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檢具案件之契約書、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等資料，函送財政部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財政局的建議事項，請各執行機關參考辦理；另各機關辦理投資執行計畫書審查作業時，審查之範圍及內容等，應與招商文件規定一致，以利促參案順利進行。
2. 公、私部門基於夥伴關係相互合作且彼此目標是一致的，在雙方共同努力下成就政府與民間機構分工

合作的模式，爰履約中倘遭遇困難，雙方應更積極溝通、協調並尋求適當的解決方案，以利賡續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。

3. 后里馬場是扮演馬術發展重要的角色，馬場的功能應持續維持，請觀旅局將其列為重點，使本場域成為馬術推廣的重要基地。

二、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目前辦理情形：

(一)未簽約案件編號 1、12、20、21、25、26、29(詳開會資料案件一覽表)

主席裁示：以上 7 案獲中央政府前置作業補助經費，請加緊趕辦，依規定期限辦理展延或結案。

(二)未簽約案件編號 4、30(詳開會資料案件一覽表)

主席裁示：以上 2 案請儘速簽約，並於完成簽約後，檢具契約書、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等資料，函送財政部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臺灣智慧營運塔(原智慧營運中心)案，原規劃採 OT 方式辦理，工程設計規劃階段目前已接近完成，現因政策考量因素，將改採 BOT 方式辦理，請經發局研議將目前工程設計規劃的內容納入 BOT 可行性評估內，以縮短後續規劃期程。

二、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案，請權管機關大里區公所，依財政部訂定之「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」，初步評估促參可行性及辦理授權程序後，於本會議列管進度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